

9. 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就“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34. 修订具备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1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决定将文莱国列入第 2152(XXI) 号决议附件的 A 部分的国家名单。²²¹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项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 2152(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a) 所列的国家

阿富汗	巴林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安哥拉	贝宁

²²¹ 第 2152(XXI) 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 1968 年 11 月 19 日第 2385(XXIII) 号决议、1969 年 11 月 21 日第 2510(XXIV) 号决议、1970 年 11 月 19 日第 2637(XXV) 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24(XXVI) 号决议、1972 年 12 月 11 日第 2954(XXVI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8(XXVII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05(XXIX) 号决议、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1A(XXX) 号决议、1975 年 12 月 9 日第 3401B(XXX) 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60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5 日第 32/108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7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3 日第 34/97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81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94 号决议。

不丹	马达加斯加
博茨瓦纳	马拉维
文莱国	马来西亚
布尔基纳法索	马尔代夫
缅甸	马里
布隆迪	毛里塔尼亚
喀麦隆	毛里求斯
佛得角	蒙古
中非共和国	摩洛哥
乍得	莫桑比克
中国	尼泊尔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尼日利亚
民主柬埔寨	阿曼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巴基斯坦
民主也门	巴布亚新几内亚
吉布提	菲律宾
埃及	卡塔尔
赤道几内亚	大韩民国
埃塞俄比亚	卢旺达
斐济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加蓬	沙特阿拉伯
冈比亚	塞内加尔
加纳	塞舌尔
几内亚	塞拉利昂
几内亚比绍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索马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南非
伊拉克	斯里兰卡
以色列	苏丹
象牙海岸	斯威士兰
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肯尼亚	泰国
科威特	多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突尼斯
黎巴嫩	乌干达
莱索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利比里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瓦努阿图

越南	扎伊尔	D. 第二节第4段(d)所列的国家
也门	赞比亚	阿尔巴尼亚 波兰
南斯拉夫	津巴布韦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B. 第二节第4段(b)所列的国家		
澳大利亚	卢森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奥地利	马耳他	捷克斯洛伐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利时	摩纳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加拿大	荷兰	
塞浦路斯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西班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列支敦士登		
C. 第二节第4段(c)所列的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圭亚那	
阿根廷	海地	
巴哈马	洪都拉斯	
巴巴多斯	牙买加	
伯利兹	墨西哥	
玻利维亚	尼加拉瓜	
巴西	巴拿马	
智利	巴拉圭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圣克里斯多弗和尼维斯	
古巴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苏里南	
厄瓜多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萨尔瓦多	乌拉圭	
格林纳达	委内瑞拉	
危地马拉		

39/235. 世界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大会,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²²²和《关于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和国际合作促进其工业发展的新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²²³前者根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纲要, 规定了工业发展与合作的主要措施和原则, 后者阐明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工业化战略,

回顾《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为全球工业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制订了纲领并为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规定了指标,

重申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²⁴所载指标特别在于根据《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提高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工业生产中所占份额, 这要求对世界生产结构进行范围广泛的改革,

还重申应避免采取通过补助和其他保护性措施来维持国际上竞争能力较小的工业的政策, 从而有利于将这种工业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

铭记由于新的技术进步和当前世界的经济局势, 对世界工业结构改革需要采取新的做法,

强调联系结构调整并按照灵活的相对优势的原则, 把工业从工业化国家重新部署到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并重申应按照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进行结构改革和重新部署,

²²²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²²³ ID/CONF. 4/22 和 Corr. 1, 第六章。

²²⁴ 大会第35/56号决议, 附件。